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二月

目录

释 义	4
引 言	8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江苏中旗、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浩天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签字律师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人民币普通股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3173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25号）
有限公司、中旗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旗化	指	南京旗化化学有限公司
中化建江苏公司	指	中国化工建设江苏公司
苏州周原九鼎	指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天易	指	南京天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药本	指	药本（香港）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南京药石	指	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中谱检测	指	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
富莱格	指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淮安国瑞	指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陶氏益农	指	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Dow AgroSciences
拜耳作物科学	指	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Bayer Cropscience
先正达	指	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Syngenta
巴斯夫农化	指	全球领先的农药生产商BASF AGRO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9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张玉凯、李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浩天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浩天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浩天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浩天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浩天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

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浩天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浩天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07 年 2 月由原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合并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执业许可证号为：010007101225。

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南京、广州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企业并购、金融与银行、诉讼和仲裁、房地产、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谈判、拟定修改合同、仲裁、诉讼、涉外法律事务代理等法律业务领域。

（二）签名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签名律师为张玉凯律师和李刚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1、张玉凯 律师

张玉凯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410296256，现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张玉凯律师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硕士，2000年起执业于本所，曾参与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及再融资业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02 8888

传真：（010）6502 8866

电子邮箱：zhangyukai@hylandslaw.com

2、李刚 律师

李刚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910703203，现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李刚律师为云南大学法律硕士，2010年起执业于本所，曾参与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及再融资业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02 8888

传真：（010）6502 8866

电子邮箱：ligang@hylandslaw.com

二、浩天律师制作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主要工作范围

为审核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合法性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改制；
- 2、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查；
- 3、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4、协助券商和发行人出具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其他文件。

（二）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制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1、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

在接受公司正式委托后，浩天律师即向公司提交了初步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数份，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机构场所及业务经营情况，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浩天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2、查验、审阅法律文件、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浩天律师组成现场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便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3、实地走访及访谈

为进一步核实公司的法律背景及现状，现场查看公司生产场所，对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重要的家属进行了访谈，并整理了相关的访谈记录，一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管理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

浩天律师协助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审阅、验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5、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浩天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天律师累计工作时间约 120 个工作日。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

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系列议案，包括《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约束机制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并同时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5,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主持，逐项表决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议案如下：《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约束机制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

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为了扩大公司发展资金的来源,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式融资,发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19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基础并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额、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确定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

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截至目前,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超过36个月,全部股东均有权参与本次公开发售。发行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x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5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4) 新股发行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发行人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以及每股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之积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以及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人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合计不超过 19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

（5）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发行人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也可以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9）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2）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事项：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中国证监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3、《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募投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根据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①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投资人民币 4.7 亿元，包括如下项目：

(a) 新建 300 吨/年杀虫剂 95%呋虫胺原药项目；

(b) 新建 300 吨/年杀菌剂 95%环丙唑醇原药项目；

(c) 新建 300 吨/年杀菌剂 96%啶酰菌胺原药项目；

(d) 新建 2000 吨/年除草剂 98%麦草畏原药项目；

(e) 新建 1000 吨/年除草剂 95%草铵膦原药项目；

(f) 新建 5500 吨/年环保型绿色制剂项目。

②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新建研发中心。

③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替换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得到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约束机制的议案》；

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及约束机制作出规定。

7、《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议案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及相应的约束机制作出规定。

8、《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议案就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义务及约束机制作出规定。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议案就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就公司在市场开拓、募集资金管理、募投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投资者

回报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前身为中旗有限。中旗有限于2003年8月7日在南京成立，持有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0002102716）。2011年11月28日，中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中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此次股份制变更，南京市工商局于2012年3月9日向发行人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000000048935），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已经获得了南京市工商局的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2013年4月1日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000000048935），其上所载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0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耀军

注册资本：5,5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年8月7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8月7日至长期

(三)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浩天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质量技术监督及环境保护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第 016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99.29 万元和 6,667.21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972.33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根据发行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1,9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化学中间体开发、生产、销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或股东”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和张骥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浩天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基本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25 号），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时，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其他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发行人聘请西部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工作，并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浩天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经明确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以及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5、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已经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发行人是由中旗有限的原股东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前身——中旗有限的股本变更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所述：

中旗有限于 2003 年 8 月 7 日在江苏省工商局登记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上海嘉荣持股 34%、中化建江苏公司持股 10%、南京旗化持股 8%、吴耀军持股 19%、周学进持股 19%、沈凌持股 10%。

2004 年 4 月，上海嘉荣与周学进、吴耀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嘉荣将其出资额 170 万元按原价分别转让给周学进 42.5 万元、吴耀军 127.5 万元，转让完成后，中化建江苏公司持股 10%、南京旗化持股 8%、吴耀军持股 44.5%、周学进持股 27.5%、沈凌持股 10%。

2004年10月，中旗有限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新增加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吴耀军增资168万元，周学进增资122万元，南京旗化增资150万元，中化建江苏公司增资50万元，沈凌增资10万元，增资完毕后，中化建江苏公司持股10%、南京旗化持股19%、吴耀军持股39.05%、周学进持股25.95%、沈凌持股6%。

2006年8月，中旗有限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1,000万元，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自首期出资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具体认缴金额为吴耀军957万元、周学进663万元、南京旗化380万元。并沈凌将其60万元出资额按原价分别转让给吴耀军28万元，周学进3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中化建江苏公司持股3.33%、南京旗化持股19%、吴耀军持股45.85%、周学进持股31.82%。

2007年11月，中化建江苏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33%的股权转让给吴耀军，转让价格为155.89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旗化持股19%、吴耀军持股49.18%、周学进持股31.82%。

2008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军为了能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服务，将其持有公司的60万元实缴出资无偿转让给丁阳。转让完成后，南京旗化持股19%、吴耀军持股47.18%、周学进持股31.82%、丁阳持股2%。

2008年6月，公司股东吴耀军、周学进分别缴纳了其认缴的第二期出资350万元、25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6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南京旗化持股19%、吴耀军持股47.18%、周学进持股31.82%、丁阳持股2%。

2008年7月，公司股东吴耀军、周学进、南京旗化分别缴纳了其认缴的第三期出资128.5万元、81.5万元、19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2,6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南京旗化持股19%、吴耀军持股47.18%、周学进持股31.82%、丁阳持股2%。

2009年2月，中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本次增资以货币方式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260万元，第二期出资740万元于2011年2月18日前缴足。具体认缴金额为吴耀军471.8万元（其中首期缴纳240万元）、周学进318.2万元、南京旗化190万元、丁阳认缴20万元（首期缴纳）。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2009年4月，吴耀军、周学进、南京旗化分别缴纳了其认缴的出资231.8万元、312.8万元、19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3,260万元增至4,000万元。本次出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0年5月，南京旗化将其持有的公司760万元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吴耀军119.6万元、张骥400万元、周学进40.4万元、丁阳120万元、杨民民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耀军持股50.17%、周学进持股32.83%、张骥持股10%、丁阳持股5%、杨民民持股2%。

2010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6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6元/每元出资额。其中：苏州周原九鼎出资额为3,300万元，其中5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昆吾九鼎出资额为3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吴耀军持股43.63%、周学进持股28.54%、苏州周原九鼎持股11.96%、张骥持股8.69%、丁阳持股4.35%、杨民民持股1.74%、昆吾九鼎持股1.09%。

2010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6元/每元出资额。Jiuding Mercury Limited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400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吴耀军	2,006.90	货币	40.138
周学进	1,313.10	货币	26.262
苏州周原九鼎	550.00	货币	11.00
张骥	400.00	货币	8.00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400.00	货币	8.00
丁阳	200.00	货币	4.00
杨民民	80.00	货币	1.60
昆吾九鼎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	100.00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

1、2011年11月14日，华普天健出具华普天健会审字[2011]第4681号《审计报告》，以201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77,387,483.04元。

2、2011年11月16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1]第18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0,777.22万元。

3、2011年11月28日，中旗有限原股东吴耀军、周学进、张骥、丁阳、杨

民民、苏州周原九鼎、昆吾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 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中旗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中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比例、发起人认购股份数等将根据经审计净资产并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为准；一致同意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中旗有限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一致同意中旗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等。

4、2012 年 1 月 12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宁投外管【2012】13 号文《关于同意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同意中旗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5、2012 年 2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江苏中旗。

6、2012 年 2 月 10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第 0163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净资产出资 177,387,483.04 元，以上出资折合 5,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剩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7、2012 年 3 月 9 日，江苏中旗就整体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48935）。中旗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中旗，注册资本为：5,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所列事项），销售自产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耀军	2,207.59	40.138	净资产
2	周学进	1,444.41	26.262	净资产
3	苏州周原九鼎	605	11.00	净资产
4	张骥	440	8.00	净资产

5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440	8.00	净资产
6	丁 阳	220	4.00	净资产
7	杨民民	88	1.60	净资产
8	昆吾九鼎	55	1.00	净资产
合计		5,500	100.000	-----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起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以及浩天律师的核查，该《发起人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以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根据其公司治理制度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经营自主权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是由中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起人向发行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明晰，并已经办理完毕资产转移手续；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中旗有限成立

后的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足额到位，因此，发行人资产独立于其股东及关联方。根据浩天律师的查验，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以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五）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设立了内审部、财务部、市场部、企业发展部、动力设备部、生产部、采购部、项目部、技术部、研发部、人事行政部、品管部、安环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业务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农药及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吴耀军、张骥、周学进、苏州周原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丁阳、杨民民、昆吾九鼎。

2、根据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耀军	2,207.59	40.138	净资产
2	周学进	1,444.41	26.262	净资产
3	苏州周原九鼎	605	11.00	净资产
4	张骥	440	8.00	净资产
5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440	8.00	净资产

6	丁 阳	220	4.00	净资产
7	杨民民	88	1.60	净资产
8	昆吾九鼎	55	1.00	净资产
—	合计	5,500	100.000	——

2、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地址
1	吴耀军	男	32010619710605xxxx	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 100-2 号 3102 室
2	周学进	男	32011219480924xxxx	南京市玄武区大石桥 34 号 405 室
3	张骥	女	32032219780420xxxx	上海市卢湾区瑞金一路 100 号
4	丁阳	男	31011019750420xxxx	南京市鼓楼区世纪花园 95 号 302 室
5	杨民民	男	32010619720224xxxx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25 号

(2) 发起人苏州周原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周原九鼎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64882），证载内容如下：

名称：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苏州周原九鼎当前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出资总额比例（%）
法人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00	58.72
有限合伙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8.02
自然人	蔡昌贤	5,000	5.01
有限合伙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	3.11
自然人	张甲人	3,000	3.01
有限合伙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1
自然人	黄文胜	2,000	2.00
自然人	乔正磊	2,000	2.00
自然人	许洋	2,000	2.00
自然人	赵敏海	2,000	2.00
有限合伙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50
法人	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自然人	徐雪莉	1,000	1.00
自然人	金旭	1,000	1.00
自然人	刘浩	1,000	1.00
自然人	王江	1,000	1.00
自然人	颜亚奇	1,000	1.00
法人	广州市英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自然人	张骥	1,000	1.00
自然人	安鹤轩	900	0.90
自然人	孟一	500	0.50
自然人	蔡现蓉	200	0.20
合计		99,800	100.00

苏州周原九鼎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浩天律师通过查阅苏州周原九鼎提供的基金备案信息表，确认苏州周原九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编码	014		
基金全称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简称	苏州周原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组织形式	合伙型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9日	基金到期日	2017年6月8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投资类型	成长基金
份额类别	无特殊		
普通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现钞		
认缴出资额	99,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99,800万元		
投资范围	组成投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		

(3) 发起人昆吾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昆吾九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2014年12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371214），证载内容如下：

名称：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67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蕾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

昆吾九鼎当前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600	99.20	货币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00	0.8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

昆吾九鼎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浩天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及核查昆吾九鼎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确认昆吾九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4) 发起人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 2010 年 6 月 11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1467886)，Jiuding Mercury Limited 系 2010 年 6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根据 2013 年 11 月 6 日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周年申报表》所载，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股东为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 P. 。

根据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耀军、张骥夫妇。

吴耀军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40.138%的股份，其妻子张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8.0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48.138%的股份，自 2004 年 4 月以来吴耀军、张骥合计持有中旗有限或公司股权均在 45%以上，且吴耀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自 2003 年 9 月以来吴耀军一直在中旗有限或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¹。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吴耀军与张骥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是由中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中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华普天健就此次中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0163 号），发起人已经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发行人是由中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承继中旗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等。201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确认：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之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已经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中旗有限的股本变更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 年 7 月 31 日，上海嘉荣、中化建江苏公司、南京旗化、自然人吴耀军、

¹ 2003 年 9 月 18 日，中旗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陶金照公司董事长职务，改选吴耀军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就本次调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周学进、沈凌等六名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共同设立中旗有限。2003 年 8 月 1 日，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衡验字[2003]第 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五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7 日，中旗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27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陶金照；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注册地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红山精细化工园办公楼 216 室。设立时，中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上海嘉荣	170.00	货币	34.00
吴耀军	95.00	货币	19.00
周学进	95.00	货币	19.00
沈凌	50.00	货币	10.00
中化建江苏公司	50.00	货币	10.00
南京旗化	40.00	货币	8.00
合计	500.00	-	100.00

2003 年 9 月 18 日，中旗有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耀军。

2、200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1 日，上海嘉荣与周学进、吴耀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嘉荣将其出资额 170 万元按原价分别转让给周学进 42.5 万元、吴耀军 127.5 万元；同日，中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该事项。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4 年 4 月 22 日，中旗有限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吴耀军	222.50	货币	44.50
周学进	137.50	货币	27.50
沈凌	50.00	货币	10.00
中化建江苏公司	50.00	货币	10.00
南京旗化	40.00	货币	8.00
合计	500.00	-	100.00

3、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10月14日，中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吴耀军增资168万元，周学进增资122万元，南京旗化增资150万元，中化建江苏公司增资50万元，沈凌增资1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衡验[2004]第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年10月27日，中旗有限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吴耀军	390.50	货币	39.05
周学进	259.50	货币	25.95
南京旗化	190.00	货币	19.00
中化建江苏公司	100.00	货币	10.00
沈凌	60.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200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15日，中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沈凌将其60万元出资额按原价分别转让给吴耀军28万元，周学进32万元；（2）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1,000万元，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自首期出资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具体认缴金额为吴耀军957万元、周学进663万元、南京旗化3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增资经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衡验字【2006】第04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8月18日，中旗有限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吴耀军	1,375.50	897.00	货币	45.85
周学进	954.50	623.00	货币	31.82
南京旗化	570.00	380.00	货币	19.00
中化建江苏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3.33
合计	3,000.00	2,000.00	-	100.00

本次增资中化建江苏公司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本次增资已经中旗有限股

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吴耀军、周学进、时为公司股东南京旗化之股东的张骥、张恒元出具承诺，若本次增资行为被国资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存在瑕疵而需承担补偿义务，则本人作为增资时中旗有限股东/股东义务承继主体承诺按照有权机关认定承担补偿义务，与江苏中旗无关。

5、200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4日，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关于同意转让江苏华麟化工有限公司等国有股权的批复》苏纺财（2007）4号文同意中国化工建设江苏公司公开转让持有的中旗有限3.33%的国有股权。

2007年6月12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国化工建设江苏公司转让持有的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5%股权（注：5%的股权比例为占实收资本比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富会评报字（2007）第059号《中国化工建设江苏公司转让持有的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5%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国化工建设江苏公司持有的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5%股权评估值为155.89万元。

2007年8月20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刊登了《关于公开征集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3.33%股权意向受让方的公告》。2007年10月8日，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苏纺财（2007）27号文批复同意中国化工建设江苏公司按不低于155.89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中旗有限3.33%的股权。2007年10月15日，中化建江苏公司与吴耀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化建江苏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旗有限3.33%的股权转让给吴耀军，转让价格为155.89万元。2007年10月17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苏产交【2007】040号文确认上述转让。

2007年10月29日，中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化建江苏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33%的股权转让给吴耀军，转让价格为155.8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年11月23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转让的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
吴耀军	1,475.50	997.00	货币	49.18
周学进	954.50	623.00	货币	31.82
南京旗化	570.00	380.00	货币	19.00
合计	3,000.00	2,000.00	-	100.00

6、2008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军为了能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服务，决定将自己持有的部分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丁阳。2008年4月8日，中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耀军将其持有公司的60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丁阳。同日，吴耀军与丁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60万元实缴出资无偿转让给丁阳。

2008年5月12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企业注册号统一升至15位后，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为320000000048935。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吴耀军	1,415.50	937.00	货币	47.18
周学进	954.50	623.00	货币	31.82
南京旗化	570.00	380.00	货币	19.00
丁阳	60.00	6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2,000.00	-	100.00

7、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6月23日，公司股东吴耀军、周学进分别缴纳了其认缴的第二期出资350万元、25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60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和会验字(2008)第8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7月31日，中旗有限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吴耀军	1,415.50	1,287.00	货币	47.18
周学进	954.50	873.00	货币	31.82
南京旗化	570.00	380.00	货币	19.00

丁阳	60.00	6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2,600.00	-	100.00

8、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7月21日，公司股东吴耀军、周学进、南京旗化分别缴纳了其认缴的第三期出资128.5万元、81.5万元、19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2,6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和会验字（2008）第09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8月7日，中旗有限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吴耀军	1,415.50	1,415.50	货币	47.18
周学进	954.50	954.50	货币	31.82
南京旗化	570.00	570.00	货币	19.00
丁阳	60.00	6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9、2009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2月12日，中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本次增资以货币方式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260万元，第二期出资740万元于2011年2月18日前缴足。具体认缴金额为吴耀军471.8万元（其中首期缴纳240万元）、周学进318.2万元、南京旗化190万元、丁阳认缴20万元（首期缴纳），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本次增资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苏验字（2009）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3月13日，中旗有限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吴耀军	1,887.30	1,655.50	货币	47.18
周学进	1,272.70	954.50	货币	31.82
南京旗化	760.00	570.00	货币	19.00
丁阳	80.00	80.00	货币	2.00
合计	4,000.00	3,260.00	-	100.00

10、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4月3日，吴耀军、周学进、南京旗化分别缴纳了其认缴的出资231.8万元、312.8万元、19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3,260万元增至4,00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苏验字（2009）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4月23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吴耀军	1,887.30	1,887.30	货币	47.18
周学进	1,272.70	1,272.70	货币	31.82
南京旗化	760.00	760.00	货币	19.00
丁阳	80.00	80.00	货币	2.0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11、2010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8日，中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京旗化将其持有的公司760万元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吴耀军119.6万元、张骥400万元、周学进40.4万元、丁阳120万元、杨民民80万元。同日，南京旗化与吴耀军、张骥、周学进、丁阳和杨民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南京旗化将其持有的公司760.00万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上述五人。

南京旗化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张骥夫妇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在农药销售方面存在同业竞争，吴耀军计划将南京旗化注销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故南京旗化将其所持有的中旗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张骥夫妇；吴耀军决定将南京旗化所持有的中旗有限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周学进40.4万元、丁阳12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对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股权激励；吴耀军创立的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聘任杨民民为总经理，为了能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吴耀军决定将南京旗化所持有的中旗有限的8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杨民民。

2010年6月1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吴耀军	2,006.90	货币	50.17
周学进	1,313.10	货币	32.83
张骥	400.00	货币	10.00
丁阳	200.00	货币	5.00
杨民民	80.00	货币	2.00
合计	4,000.00	-	100.00

注：南京旗化是由张骥、张恒元共同控制的公司，张恒元系吴耀军母亲。

12、2010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6月18日，中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6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6元/每元出资额。其中：苏州周原九鼎出资额为3,300万元，其中5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昆吾九鼎出资额为3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益验字(2010)第17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7月28日，中旗有限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吴耀军	2,006.90	货币	43.63
周学进	1,313.10	货币	28.54
苏州周原九鼎	550.00	货币	11.96
张骥	400.00	货币	8.69
丁阳	200.00	货币	4.35
杨民民	80.00	货币	1.74
昆吾九鼎	50.00	货币	1.09
合计	4,600.00	-	100.00

13、2010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8月8日，中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6元/每元出资额。Jiuding Mercury Limited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400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经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宁信益验字(2010)第29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引入苏州周原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昆吾九鼎等机构投资者的

定价主要参考公司资产规模、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以及未来几年可能实现的经营成果，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最后决定估值为 6 元/每元出资额。

2010 年 11 月 5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以宁投外管（2010）235 号文《关于同意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外资增资并购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增资；同日，南京市政府颁发了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0）56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 25%）；2010 年 11 月，中旗有限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南京分局申请外汇登记并获得核准，领取了《外汇登记证》。

2011 年 1 月 25 日，中旗有限获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吴耀军	2,006.90	货币	40.138
周学进	1,313.10	货币	26.262
苏州周原九鼎	550.00	货币	11.00
张骥	400.00	货币	8.00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400.00	货币	8.00
丁阳	200.00	货币	4.00
杨民民	80.00	货币	1.60
昆吾九鼎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	100.00

苏州周原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昆吾九鼎等机构于 2010 年 6 月与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在业绩承诺和投资退出方面存在对赌条款。

2014 年 7 月，上述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之业绩承诺和投资退出方面的对赌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上述各方均出具声明，声明苏州周原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昆吾九鼎等机构与江苏中旗之间已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性质的协议，亦不存在投资协议以外的特殊安排。

（二）发行人的股本变更

2012 年 2 月 10 日，江苏中旗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本次变更以中旗有限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7,387,483.04 元，按照 3.225:1 的比例折合 5,500 万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旗有限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9日，江苏中旗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至今，江苏中旗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起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和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综上，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目前之股本及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之涉及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及外部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之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于2013年4月1日向发行人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000000048935），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以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农药及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

2、发行人的资质许可

发行人是经国家工信部核准的农药定点生产企业，截止到2014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取得61项农药登记证、31项生产许可证/批准证、45项质量标准证。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农药及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与大型跨国农药企业（如陶氏益农、拜耳作物科学、先正达作物保护、巴斯夫农化等）及国内知名农化企业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签署框架合同、接受订单等方式向其直接销售农药产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中旗有限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农药及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及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093.46	98.22	63,546.33	99.30	50,727.19	99.11	39,774.25	99.06
其他业务收入	960.90	1.78	444.96	0.70	458.08	0.89	376.03	0.94
合计	54,054.36	100.00	63,991.29	100.00	51,185.27	100.00	40,150.27	100.00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并清算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比例的股东

吴耀军、周学进、苏州周原九鼎、张骥、Jiuding Mercury Limited 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比例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上述 1、2 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上述 1、2、3 项所述人士投资、任职的其他关联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吴耀军	董事长、 总经理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药本（香港）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无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公司 （控股股东现参股的其他公司）
		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	无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公司 （已于 2014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
		南京旗化化学有限公司	无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公司 （已于 2014 年 6 月注销）
		南京天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 15% 的公司
张骥	董事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药本（香港）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学进	董事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丁阳	董事、董事 会秘书 副总经理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丰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其他关联关系
孙叔宝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赵伟建	独立董事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	副会长兼 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兼 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省化工特种技能鉴定站	站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唐玲	监事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冀文宏	监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神农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焦庆娟	财务总监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1) 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南京高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大楼二期北楼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材、环境的检测

截至2014年7月15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耀军	205.00	41.00	货币
2	徐锦忠	195.00	39.00	货币

3	杨民民	50.00	10.00	货币
4	朱昱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吴耀军已于2014年7月16日将持有的中谱检测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中谱检测已不再是吴耀军控制的公司。

截至2014年7月16日中谱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锦忠	900.00	90.00	货币
2	朱昱	80.00	8.00	货币
3	肖石基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2) 香港药本

名称：药本（香港）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10,000 港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MNJ 2688 RM 1007 10/F HO KING CENTE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业务性质：TRADING（贸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香港药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港币）	投资比例（%）
1	吴耀军	3,235.00	32.35
2	张骥	1,275.00	12.75
3	杨民民	3,890.00	38.90
4	吴希罕	900.00	9.00
5	赵树海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香港药本除对南京药石进行投资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活动。

(3) 南京药石

名称：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4,247.6915万元

实收资本：4,247.6915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10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药用佐剂的开发应用；药物中间体、药物新产品（新型抗病毒类乙肝、丙肝及艾滋病治疗药物）开发、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自行研发的样品（化学危险品，药物中间体及药品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南京药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
1	杨民民	货币	1,609.8751	37.90
2	吴耀军	货币	637.1537	15.00
3	吴希罕	货币	361.0538	8.50
4	南京安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69.9077	4.00
5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3.7154	1.50
6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9.7230	12.00
7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6.5399	9.10
8	赵建光	货币	339.8153	8.00
9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84.9538	2.00
10	中留联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84.9538	2.00
	合计	-	4,247.6915	100.00

（4）南京旗化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牌楼巷47号509室

法定代表人：张恒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进出口及相关资讯服务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至2022年7月9日

南京旗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恒元	25.00	50
2	张骥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旗化自2011年5月起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并已于2014年6月18日注销。

（5）南京天易

南京天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主营业务为新型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研发与转让。

南京天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民民	225.00	75.00	货币
2	吴耀军	75.00	2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货币

2011年7月17日，吴耀军将持有南京天易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吴希罕，转让后吴耀军持股比例为15%。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南京天易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民民	120.00	40.00	货币
2	吴希罕	45.00	15.00	货币
3	吴耀军	45.00	15.00	货币
4	符立梧	45.00	15.00	货币
5	罗光湘	4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货币

自2011年7月17日至今，吴耀军持有南京天易的股权比例无变化，为15%。

自南京天易成立以来至今，吴耀军除在南京天易担任监事外，未任其他职务。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股东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吴耀军、张骥、周学进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500	吴耀军、周学进	信用担保	2011.11.1-2012.5.1	是
	500	吴耀军、周学进	信用担保	2012.6.12-2013.6.12	是
	2,000	吴耀军、周学进	信用担保	2012.12.7-2013.12.7	是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3,0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3.1.30-2014.1.29	是
江苏银行城北支行	5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3.4.25-2014.4.24	是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3,000	吴耀军、周学进	信用担保	2013.11.11-2014.11.11	否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0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4.1.23-2015.1.22	否
东亚银行南京分行	500	吴耀军	信用担保	2011.9.23-2016.9.23	否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3,000	吴耀军、周学进	信用担保	2014.12.5-2016.12.5	否

（2）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吴耀军、张骥为子公司富莱格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0.12.16-2011.12.10	是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0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2.1.29-2013.1.29	是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5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2.1.16-2013.1.16	是
交通银行江苏分行	1,152	吴耀军	信用担保	2011.4.8-2012.4.7	是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2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2.11.26-2013.11.26	是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8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2.11.26-2013.11.26	是
南京银行国际业务部	1,000	吴耀军	信用担保	2012.10.29-2013.10.28	是
南京银行汉中西路支行	1,000	吴耀军	信用担保	2012.6.27-2013.6.27	是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0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4.1.27-2015.1.26	否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4.1.27-2015.1.26	否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1,000	吴耀军	信用担保	2013.11.11-2014.11.11	否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400	吴耀军	信用担保	2012.12.27-2014.12.17	否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1,500	吴耀军、张骥	信用担保	2014.8.6-2015.8.5	否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2,000	吴耀军	信用担保	2014.8.6-2015.8.5	否
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1,000	吴耀军	信用担保	2014.12.23-2015.12.23	否

以上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股东应银行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人作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已审慎核查江苏中旗自 2011 年至今所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程序，有效解决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了公司发展，且并未造成公司及中小股东损失”。因此，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以及浩天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张骥夫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着中谱检测、香港药本、南京药石、南京旗化。

（1）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

中谱检测主要业务为食品安全和农用化学品检测，主要客户是食品及农用化学品生产企业。中谱检测主要从事检测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中谱检测从事业务应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 M74 大类“专业技术服务业”，不涉及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江苏中旗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 C26 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谱检测与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吴耀军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将持有的中谱检测全部出资额 205 万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中转让给徐锦忠 200 万元，转让给肖石基 5 万元。中谱检测已不再是吴耀军控制的公司。

（2）药本（香港）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香港药本除对南京药石进行投资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活动。香港药本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4 年 11 月香港药本将持有南京药石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药本的各位股东，已不再有经营业务。

（3）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南京药石属于新型医药研发及实验试剂生产的研发企业，其主要固定资产为实验室科研设备及办公设备；主要业务为提供创新模式的新型医药研发服务和进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研发；主要产品均为用于医药研发用途的人用药物前体物质（主要为芳香杂环系列分子砌块，螺环系列分子砌块，四、五、六元饱和环系列分子砌块和抗病毒药物关键中间体），产品主要为以毫克至千克为单位的试验型试剂，主要用于科研实验；主要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的新药研发机构，生物技术公司及国内大型新药研发服务外包企业，其中以欧美地区大型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的新药研发机构为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南京药石应属于“制造业”的 C27 大类“医药制造业”，不涉及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江苏中旗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 C26 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两公司从事业务门类不同。

吴耀军、张骥夫妇原合计持有南京药石 45.10% 股权，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将持有南京药石的 30.1%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其中，张骥将持有南京药石 12.75% 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转让给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75%；吴耀军将持有的南京药石 17.35% 股权分别转让给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转让给赵建

光 8%、转让给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25%。转让完毕后吴耀军尚持有南京药石 15% 股权，已不再是第一大股东。杨民民持有南京药石 37.90%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和法定代表人。

综上，南京药石在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客户、生产设备等方面与江苏中旗均不相同，且吴耀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南京药石将不再具有控制地位，南京药石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南京旗化化学有限公司

南京旗化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进出口及相关咨询服务。”南京旗化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但自 2011 年 5 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未开展业务，并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吴耀军、张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业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

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④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根据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今后将有效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一）实物资产

1、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共拥有 17 栋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是否抵押
1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5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348.21	自建	否
2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3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295.79	自建	否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是否抵押
3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4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101.73	自建	否
4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1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35.45	自建	否
5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0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756.98	自建	否
6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7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22.33	自建	否
7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2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52.07	自建	否
8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0324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2,152.23	自建	否
9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01486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987.02	自建	否
10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6260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2,418.06	自建	否
11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8718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40.46	自建	否
12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8719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519.64	自建	否
13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8716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753.03	自建	否
14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8717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78.51	自建	否
15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8714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3,607.56	自建	否
16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8713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893.18	自建	否
17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318715 号	六合区大厂长丰河路 309 号	185.02	自建	否

中旗有限与江苏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江苏软件产业公司”）签订《转让合同》，中旗有限向江苏软件产业公司支付 21,570,754.00 元购买位于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江苏）徐庄孵化研发中心的 202 地块研发区 02 幢大楼作为公司综合楼。

浩天律师核查了该 17 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原件，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该 17 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淮安国瑞在建工程

淮安国瑞正处于厂区建设阶段，该厂区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盐 32082920140013 号），其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编号为洪管规建字 32082920140012-1 至 1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亦已取得编号为 320829020140017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淮安国瑞房屋建筑物尚在建设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反应（合成）釜、储罐、冷凝器、离心机、干燥机、泵、配电柜、真空泵、变频变送器等。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查阅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发票，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

上述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309 号	江苏中旗	45,045.50	出让	2055 年 1 月 19 日	否
2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309 号	江苏中旗	14,232.90	出让	2057 年 12 月 19 日	否
3	洪泽县盐化工业园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	淮安国瑞	120,372.00	出让	2063 年 9 月 29 日	是

注：2014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淮安国瑞与工商银行南京大厂支行、工商银行淮安洪泽支行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等三家银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上表第 3 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6592282	2021.11.6
2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36 类	9830155	2022.10.13
3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1 类	9830358	2022.10.6
4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36 类	10524449	2023.4.13
5		江苏中旗	受让	第 5 类	4952085	2019.2.20
6		江苏中旗	受让	第 1 类	4952087	2019.2.20
7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42 类	9830240	2022.10.13
8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7892663	2021.1.20
9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7938359	2021.1.27

10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35 类	9829824	2022.10.13
11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36 类	9829861	2022.11.13
12		江苏中旗	受让	第 5 类	4952086	2019.4.20
13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7892657	2021.1.20
14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7938436	2021.1.27
15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5 类	10524437	2024.4.6
16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36 类	9829877	2022.10.13
17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5 类	9830402	2022.10.6
18		江苏中旗	受让	第 5 类	3785978	2016.3.6
19		江苏中旗	受让	第 5 类	5054757	2019.5.6
20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6592280	2020.6.13
21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6592283	2020.4.6
22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35 类	9829716	2024.1.20
23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42 类	9830201	2022.10.13
24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42 类	9830222	2022.10.13
25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1 类	10524398	2023.8.6
26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5 类	10524442	2024.4.6
27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6592281	2020.4.6
28		江苏中旗	承继	第 5 类	7938424	2021.1.27
39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1 类	10524427	2023.7.13
30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5 类	123923028	2022.5.28
31		江苏中旗	自主注册	第 5 类	123923041	2022.5.28

上述商标权均由母公司持有，富莱格和淮安国瑞无注册商标权。

3、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限
1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0810023843.8	2-氰基-3-氨基-3-苯基丙烯酸甲酯防治农作物病害的应用	自主开发	2008.4.18	2011.01.26	20年
2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0510094281.2	一种丙酸酯类化合物、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该化合物的除草剂	受让	2005.9.8	2009.6.24	20年
3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1110262430.7	一种 1-环丙基-1,3-丁二酮的合成方法	自主开发	2011.9.6	2013.7.3	20年
4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1110262609.2	一种以双苯氟脲和丁醚脲为主要活性成分的增效杀虫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自主开发	2011.9.6	2013.7.10	20年
5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1110262636.X	一种新的精噁唑禾草灵的合成方法	自主开发	2011.9.6	2013.7.3	20年
6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1310047039.4	除草剂甲基环草酮中间体 2-硝基-4-甲磺酰基甲苯合成方法	自主开发	2013.2.5	2014.10.1	20年
7	发明	江苏中旗	ZL201310047108.1	一种 2-氯-4-氨基苯酚的合成办法	自主开发	2013.2.5	-	20年

上述第 7 项专利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专利证书。子公司富莱格和淮安国瑞无专利权。

（三）分公司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四）对外投资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如下子公司：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对其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富莱格	2010年5月18日	1,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淮安国瑞	2012年9月10日	12,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药中间体生产（具体品种以环评报告及批复所列有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正在施工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许可。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1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	杀虫剂、除草剂	2014.1.03	正在履行
2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1,860 万元人民币	除草剂	2014.3.10	正在履行
3	SHANGHAI FREEMEN	400 万美元	植物生长调节	2014.06.13	正在履行

	CHEMICALS(HK) CO., LTD (注)		剂		
4	DOW AGROSCIENCES (陶氏益农)	758.73 万美元	除草剂	2014.7.28	正在履行
5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	1,166.52 万元 人民币	除草剂	2014.8.18	正在履行
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35 万元人民币	除草剂	2014.9.1	正在履行
7	BAYER CROPSCIENCE AG (拜耳作物科学)	450 万美元	除草剂	2014.10.30	正在履行
8	CHEMINOVA (科麦农公司)	151.68 万美元	除草剂	2014.11.7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1	Syngenta (先正达公司)	框架协议	除草剂	2013.10.7	正在履行
2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杀虫剂	2013.4.25	正在履行
3	Dow AgroSciences (陶氏益农)	框架协议	除草剂	2006.8.20 每年自动 续展	正在履行
4	BAYER CROPSCIENCE AG (拜耳作物科学)	框架协议	杀虫剂	2014.10.27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作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常州市常顺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701.68	马来酸二乙酯	2014.7.11	正在履行
2	扬州天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23.20	2,6-二氟苯甲酰胺	2014.4.14	正在履行
3	江苏生植实业有限公司	525.00	5-氯-8-羟基喹啉	2014.1.17	正在履行
4	上海溪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52.21	环丁砜	2014.7.30	正在履行
5	连云港市朗易化工有限公司	740.00	五氯吡啶	2014.5.20	正在履行

3、融资额度协议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0	2014.12.05-2016.12.0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	2011.9.23-2016.9.23

4、借款合同

合同相对方	贷款额 (万元)	年利率 (%)	期限	担保 方式
-------	-------------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基准利率	2014.2.19 -2015.2.19	信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500	基准利率	2014.7.4 -2015.7.4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	基准利率	2014.3.11 -2015.3.1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300	基准利率	2014.3.26 -2015.3.25	信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5.60%	2014.12.17 -2015.12.17	信用

5、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1,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富莱格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了最高额担保。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富莱格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了最高额担保。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	正在履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富莱格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4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洪泽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3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014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淮安国瑞与工商银行南京大厂支行、工商银行淮安洪泽支行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等三家银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公司为淮安国瑞提供信用担保。			

(二) 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富莱格正在履行的融资、借款协议

(1)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莱格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包括：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1,200	2014.4.9-2015.3.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00	2014.8.6-2015.8.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	2014.8.6-2015.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1,000	2014.12.23-2015.12.23

(2)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 富莱格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包括:

合同相对方	贷款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	7.2	2014.8.18-2015.8.5	信用

2、淮安国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淮安国瑞正在的融资协议包括: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30,000	2014.7.28-2019.7.28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2)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 淮安国瑞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包括:

合同相对方	贷款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1,600	6.40	2014.8.22-2019.8.7	信用、土地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2,000	6.40	2014.8.25-2019.8.25	信用、土地抵押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1,900	6.40%	2014.11.28-2019.8.7	信用、土地抵押

(3)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 淮安国瑞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2014.8.6-2019.9.6	1000	坐落于洪泽县盐都路南侧、外环西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洪国用(2014)字第1743号”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	--	--	--	--

（三）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总协议	正在履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口支行	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传保险单明细表	正在履行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投资入园协议	正在履行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及收购资产行为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自整体变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3年7月31日，吴耀军、周学进、沈凌、上海嘉荣、南京旗化、中国化建江苏公司签署了中旗有限的《公司章程》，2003年8月7日，中旗有限经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经浩天律师核查，中旗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2年3月，中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以股份公司名义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浩天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4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浩天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中旗有限阶段

（1）2011年10月18日，中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涉及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将公司的权利机构由股东会变更为董事会，删除原章程中第七章中涉及“股东会”内容，并对其他章节进行了修订。

2、发行人阶段

（1）2012年2月10日，江苏中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

（2）2012年5月2日，江苏中旗园区正式门牌号码下发，公司修订章程第三条“公司住所”，由“公司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90号-85”变更为“公司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09号”。

（3）2012年9月28日，江苏中旗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章程第二章第十条由“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销售（按批准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销售（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列事项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2013年1月6日，江苏中旗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章程第二章第十条由“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销售（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列事项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

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销售（以上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2014年4月3日，江苏中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4年4月23日，江苏中旗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创业板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上述（2）、（3）、（4）事项，根据2012年2月10日江苏中旗召开创立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创立大会授权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3、办理因公司整体变更导致公司营业执照、资产权属证书、生产资质许可等变更事宜，办理公司门牌号码变更后的住所地变更事宜，通知公司董事、股东签署相关变更文件。届时此类事项公司将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未实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而是由相关董事、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浩天律师认为，（2）、（3）、（4）事项所涉章程修订系南京化工园区规划、公司整体变更进行相关证照的申请变更依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的必要修订，不存在公司实际经营住所、主要业务发生变化的情形，且上述修订已经创立大会授权并董事、股东均已签署相关文件，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

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理层以及职能部门等职责明确的内部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上述，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浩天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浩天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年2月10日
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6月1日
3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22日
4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8日
5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3日
6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4日
7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18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8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5日
9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1日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2月1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5月15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3月17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4月2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7月19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10月24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1月7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4月3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5月18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7月18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9月3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11月17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12月31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21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月29日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2月1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5月15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10月20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4月2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8月16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10月24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4月3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5月18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7月18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12月31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2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浩天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浩天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经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

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耀军、张骥、周学进、丁阳、赵丰、孙叔宝、赵伟建、韩静，其中吴耀军为董事长，孙叔宝、赵伟建、韩静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唐玲、冀文宏、侯远昌，其中：唐玲为监事会主席，侯远昌为职工代表监事，唐玲、冀文宏为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分别为：吴耀军、丁阳、陈春宝、王风云、李宏举、焦庆娟，其中吴耀军为总经理，丁阳、陈春宝、王风云、李宏举为副总经理，焦庆娟为财务负责人，丁阳为董事会秘书。

浩天律师确认：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董事的任职

发行人董事会中吴耀军兼任发行人总经理、丁阳兼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中不存在职工代表董事，因此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韩静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并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中不存在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章程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的承诺及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3、监事的任职

发行人监事会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发行人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发行人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发行人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监事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监事的承诺及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监事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股份公司成立时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吴耀军、周学进、张骥、丁阳、赵丰；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与有限公司阶段相比没有变化。

(2) 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叔宝、赵伟建、韩静为独立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董事由五名增加到八名。

2015年1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选举吴耀军、周学进、张骥、丁阳、赵丰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孙叔宝、赵伟建、韩静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监事变动情况

(1) 股份公司成立时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有一名监事唐玲；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唐玲、王亦颢、侯远昌，其中侯远昌为公司职工监事。

（2）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4月2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监事由王亦颢变更为冀文宏，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015年1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玲、冀文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4年12月3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侯远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时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吴耀军为公司总经理，丁阳为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吴耀军为公司总经理，丁阳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焦庆娟为财务总监。

（2）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管变动情况

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李宏举、陈春宝、王风云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015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耀军为总经理，丁阳、李宏举、陈春宝、王风云为副总经理，聘任丁阳为董事会秘书，焦庆娟为财务总监。上述高管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起计。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浩天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第（一）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及浩天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沿国税字 320112752701061 号）。

富莱格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320103555509230）。

淮安国瑞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淮国洪税登 320829053483990 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17%	应税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2010年6月13日下发了《关于公示江苏省201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0】7号），认定本公司为江苏省2010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取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357），发证日期为2010年6月13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0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3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17号）文件规定，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取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312），发证日期为2013年12月3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3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富莱格、淮安国瑞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80,750.00	241,000.00	108,666.6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937,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	1,064,547.00	349,000.00	61,1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	18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0,700.00	25,600.00	149,900.00	-	与收益相关
融资补贴	-	7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费补助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百优民营企业奖励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9,000.00	-	219,583.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	-	-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资金	-	-	-	1,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8,260.00	152,490.00	108,06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55,710.00	2,863,637.00	1,235,209.67	2,037,100.00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 32011220140054), 经查询国税CTAIS2.0征管系统违法违章模块, 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未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行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 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按月正常申报纳税, 未发现该公司有偷税漏税行为。

根据洪泽县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1月17日出具的《涉税证明》, 淮安国瑞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按月正常申报纳税, 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淮安市洪泽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4年11月17日出具的《涉税证明》, 淮安国瑞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按月正常申报纳税, 未发现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富莱格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富莱格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能按期申报，无欠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已通过了挪威船级社（DNV）ISO1400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持有南京市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持续有效。

2013年6月29日，公司三车间生产装置发生事故，部分处理水通过雨水排水口渗漏至外环境，2013年12月10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就公司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3】193号），罚款伍万元整。

公司的“100吨/年杀虫剂虱螨脲原药及配套中间体项目”试生产未及时通过环保验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2014年4月10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就公司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4】6号），罚款陆万贰仟元整。2014年4月18日，该项目通过了南京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已整改完毕，未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上述两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未受到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其他行政处罚。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备案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内容。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2014年11月24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1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经营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14年12月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以下简称“新型农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包含“新建年产 300 吨杀菌剂 95% 环丙唑醇原药项目”、“新建年产 300 吨杀虫剂 95% 呋虫胺原药项目”、“新建年产 300 吨杀菌剂 96% 啶酰菌胺原药项目”、“新建年产 1000 吨除草剂 95% 草铵膦原药项目”、“新建年产 2000 吨除草剂 98% 麦草畏原药项目”和“新建 5500 吨/年环保型绿色制剂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新型农药项目由淮安国瑞负责组织实施及经营管理，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增资方式投入淮安国瑞。该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淮安国瑞厂区内，已经取得编号为洪国用（2014）第 174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面积 120,372.00 平方米。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相关土地使用政策要求，符合当地及工业园区土地使用规划要求。

研发中心项目由母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及经营管理，该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宁六路 606 号紫金（化工园）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内。公司已经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特区办签署入园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购入该社区研发大楼 3 层共计 4,500 平米作为该项目实施用房。

2、投资项目的备案、环境评价批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需备案及环境评价外，其他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新型农药项目	淮发改投资备【2012】27 号	淮环发【2014】122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宁化管备字【2014】021 号	宁化环建复【2014】3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已经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公司中长期目标是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领先农化企业。公司将继续秉承“绿色技术引领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一直致力于新型高效、环保、低毒、低残留农药的开发、生产和国际国内销售。

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紧紧抓住全球农化行业的供应链向中国转移以及中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步伐，拓宽公司产品线，在进一步做大做强国际市场的同时，加强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做到国际国内市场并举发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浩天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为：吴耀军、张骥、周学进、苏州周原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其中吴耀军与张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该等主要股东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耀军向浩天律师出具的说明及浩天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耀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证明

1、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证明

根据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苏州周原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案件。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苏州周原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长芦派出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公司、苏州周原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截至证明出具日在该所辖区未发现存在立案侦查或遭受刑罚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按月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公司有偷税漏税行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经查询国税 CTAIS2.0 征管系统违法违章模块，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显示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行为。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于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除“三、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未受到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底前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根据江苏省省级机关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16 日开户登记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安

全生产守法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以上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无外汇违规记录的复函》、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关于证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无外汇违规记录的函》，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江苏省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编号：金海关 2014 年 087 号、金海关 2014 年 105 号)，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淮安国瑞取得的证明

根据淮安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淮安国瑞、苏州周原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截至到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案件。

根据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淮安国瑞、苏州周原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截至到证明出具日在该院无涉案记录。

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淮安国瑞、苏州周原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截至到证明出具日在该院无涉案记录。

根据洪泽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淮安国瑞、苏州周原九鼎、Jiuding Mercury Limite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截至到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立案侦查或遭受任何刑罚处罚的记录。

根据洪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淮安国瑞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罚的记录。

根据洪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淮安国瑞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洪泽分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淮安国瑞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无违反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淮安国瑞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洪泽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淮安国瑞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每月均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淮安市洪泽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淮安国瑞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正常纳税，未发现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洪泽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淮安国瑞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淮安国瑞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洪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淮安国瑞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富莱格取得的证明

根据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富莱格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案件。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富莱格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富莱格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能按期申报，无欠税。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富莱格自 2011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富莱格截至 2014 年 10 月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富莱格缴存状态正常，截止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无外汇违规记录的复函》、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关于证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无外汇违规记录的函》，富莱格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江苏省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编号：金海关 2014 年 106 号），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报送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浩天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浩天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确认：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之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合法授权；
-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亦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章)

主任: 刘 鸿

经办律师: 张玉凯

经办律师: 李 刚

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